问题、被亲哥哥性侵后一直走不出来怎么办?

我希望女性们把那种"贞操意味着价值"的观念连同阴戳戳抱着这念头的蠢蛋们一起丢到垃圾 堆里去。

别跟ta们交朋友,别跟ta们谈恋爱、更不要跟ta们"结婚",因为这纯属跳火坑。

另外, 爹妈们如果生的是女儿, 记住了——如果你们教女儿什么"被强奸就是坏掉了"之类的昏话, 你们就是在给自己的女儿埋精神炸弹——你们在埋下她突然因为别人的暴行而自杀的伏笔。

是否被强奸不是她们能选的、她们没有一丝一毫的责任、没有必要有一丝一毫的自卑。

女性恐惧被强奸,不应该比恐惧被抢劫多出任何一丝一毫的精神负担。

令得她们有这多出来任何一丝一毫的负担、都是身为男性的耻辱。

男性们记住一个要害——尽管你阻止不了每一个用被强奸羞辱贬低女性的人,但是你可以亮明你自己的存在,让女性们知道世界上除了那些王八蛋之外还有别的选择。

不管她们自己是否有被强奸过,或者是否有被强奸的风险,她们都会优先选择你们这样的人。

女性应该免于对被强奸的额外恐惧,制造和维持这种恐惧本身就是一种令人发指的罪行。

坦率的说,一个还在执着强求所谓处子身、纠结性经历的人,是不适合谈恋爱的——无论你自己是不是处子身、有多少性经历,都一样。

这其实跟性经历根本没有多大关系,是这个人的心太软弱,幼稚了,根本就承受不起长达几十 年的亲密关系里必然的试炼和折磨。

ta 为什么要你"白壁无瑕"? 因为 ta 连这点正当的考验也受不住, 所以 ta 想走捷径, 直接选所谓"没有问题的"。

这种心理脆弱的人,难道就因为 ta 有车有房有好爹妈就可以"给"你足够的"幸福"吗?

那只是在"贞洁"这方面你碰巧躲开了敏感点,别的敏感点还多得很,像捕兽夹一样在前头等着你。

只要女性越来越少犯这种傻,这种人最终就会被历史的尘埃掩埋。ta 们被普遍的消灭了,尽管强奸这种事仍然不会销声匿迹,但是对女性在精神上的伤害、造成的心灵上的创伤就会比现在小得多。

在任何意义上支持"女性有性经历或者被强奸就坏掉了、不值钱了",只要说一句、露一点口风,就请你们毫无侥幸的先把ta从亲密关系候选人名单上拿掉——为了你自己的幸福本身。

拿掉多久随你的便,但先拿掉再说。

越多的人这样做,题主这样的人所能安全存在的安全区就越大。

大家都这样做,这个问题就直接被解决了。

它会降格到与"被抢劫"的伤害程度类似——而后者威力小得多。

此其一。

其二,不要相信人的许诺,包括用所谓法律、用风俗、用道德教化作出"担保"的那些。 什么叫"人的许诺"?就是那些需要靠人的主观努力来维护其执行的约定。 你把手伸进火里,就会被烧伤,这是自然的许诺。你被烧伤这个结果无需任何机构来运作一番派人再来执行,它完全自动的发生。你摸电门,你就会触电,这不需要电力部门批准,也不需要再派人来执行。

人类许诺给你一种规范, ta 们的保障是如果有人触犯, ta 们经过一番调查了解后会用种种经济的、行政的、暴力的手段给予惩治。

凡属这种性质的许诺,你要注意、要了解、要考虑如何适应,但你不要信赖、不要依赖、不要 以为那就是万无一失、理所当然的——以至于不对之做任何的防范和心理防御。

这就好像不要因为一个国家有反盗窃法,就因此对盗窃不再设防,也不再思考如果遭遇盗窃要怎么办。

因为人类的许诺只不过是一种极其笨拙,极其不可靠、极其不可依赖的东西。它根本就承担不起你这样的依赖。

这其中就包括了"兄弟姐妹应该相亲相爱"。

世界上没有"说一句应该就果然成为现实"这种心想事成的美妙的童话。

兄弟姐妹之间的爱与信任,不能靠"禁止怀疑"、"禁止设防"、和"禁止指控"去直接"设定"出来。它们一样要走过一切的爱该要走过的过程、接受一切的怀疑、一切的防御和一切的考验。

爱没有捷径,即使是父母兄弟也无例外。不要给兄弟父母以其它你不会给陌生人的特殊优待。

请你确保父母、兄弟、姐妹之所以与你比陌生人亲近,只是因为 ta 们因为有大量接触的机会而更早的通过了该有的考验,而不是凭着这份特殊的身份跳过了那些该有的考验。

否则, 你很可能亲手养育出 ta 们心中的恶魔。

我再加一段给男性的话——

警惕那些把处女身看作有重大"交换价值"的女性——看清楚,不是价值,而是交换价值。

她们有的是因为很幼稚纯真,未加辨识的接受了别人灌输的习惯。但这种人生重大事项不是来自于自己的思辨、测试和决定的人,无论男女,都不适于谈论终身的亲密关系。因为 ta 们身上势必隐藏着重大的变数,甚至尚未发作的叛逆性。

终身亲密关系要共同作出大量重大选择,并且一定要承受这些选择的复杂后果——这其中必然 包含着大量黎明前的黑暗,甚至不知道有没有黎明的黑暗。

还要准备迎接大量从天而降的意外痛苦。

幼稚纯真的人在这期间会有很多次的崩溃甚至反转,难以奉陪。

虽然你选谁都是下赌注,但是这么重大的事项都不是出于独立思考而是出于无思考的默认继承习俗,以这种程度的成熟程度,赌注的输面太高。

不错,有的女性的确是出于对这类处女身的强迫性需求的清醒认知而做的清醒的选择和计划。

那么最好你自己对处女身的执着也是出于同样清醒的选择和计划。因为如果你自己仅仅只是出于情绪本能和美好幻想而做这种坚持,那么你不论是在思考能力和意志力上恐怕都在对方面前居于很大的劣势。

并且这种情形也难以谈得上什么爱了。

在一场并非以爱为主题的交易性关系中成为比较幼稚的一方,这很大概率不会是一件好事。

编辑于 2022-06-17

Q: 纠结性经历跟强奸有什么关系? 你可以不认同有处女情结的, 但请你尊重。

我是处 我结婚了要找个干净的处有什么问题?除非我不是还要求对方是

A: 你做任何要求都是你自己的权利, 这没什么好说的。

但别人做任何选择也是别人的权利,这也没什么好说的。

Q: 就想问一句, 你心底是否认同「首次性行为」和「首次之后其他次数的性行为」之间有差别? 不分男女

简单点就是「首次」在答主的心中是否是一个可以被取消的概念?我理解是,「首次前」是一类人,「首次后」是另一类人,两类人之间是没有高下之分的,但这两类人的精神状态和对感情的期待态度明显就有区别,为了两类人的精神健康着想,也应该用分别适合于两类人的社会观念去对待ta们,不宜混用、才能让两类人都尽可能能得到称心如意的感情。

A: 当然不能取消。

首次开车、首次坐飞机、首次出国、首次上节目……

首次当然会留下深刻印象,在人的意识上发生重大影响。对意料之中会留下深刻印象、发生长远影响的东西当然要格外慎重。

慎重对待首次是很正常的谨慎,但这不能拿去【换东西】。

Q:把自己置于受害者的位置是否意味着试图推卸自己应承担的责任?比如,对亲人也要有防范,那么被亲人强奸是否意味着她对于亲人的防范措施有问题,意味着她对造成了被强奸这个结果是有过错的呢?还是说不管在什么情况下被强奸都是"暴徒"的过错呢?

A: 她是对亲人疏于防范, 但这是一个错误, 不是一种罪行。

前者不应该有任何道德上的自责。

Q: "在任何意义上支持女性有性经历或者被强奸就"坏掉了"、"不值钱了",只要说一句、露一点口风,就请你们毫无侥幸的判处亲密关系的死刑,永久的从候选人名单上拿掉——为了全部的女性,更是为了你自己的幸福本身。" 非常同意,请问答主怎样判断对方表达不介意这类问题时是出自真心,而不是为了讨好你或者看重你的其他物质价值而故意说的

A: 最起码说了介意的就当介意处理。说不介意的观察一下再说

Q: 没必要亮明自己的存在,, 老实人可不会整天把自己是个老好人挂在嘴边。

A: 为了别人的缘故,可以。

Q: 你做个表率, 找个被强奸过的结婚

A: 你记得谈"恋爱"之前先说好"一被强奸就离婚", 让对方有个考虑的余地。

更新于 2023/8/15